

## 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### 路加福音 12: 49-59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路加福音第 12 章，今天我們讀 49-59 節。

49 節到 53 節這一段話，Campbell Morgan 稱它是「耶穌偉大的獨白」，它只記載在路加福音。在耶穌對祂的門徒和眾人講過一段非常長的教訓之後，耶穌真的是開始有感而發。因為這時候的祂是面如堅石，向著耶路撒冷而去。當然，祂知道到那邊，祂所要面對的是各樣的迫害，而且最終要走上十字架。但為著這一條道路，祂是迫切的。祂怎麼說呢？

**第 49 節：「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，倘若已經著起來，不也是我所願意的嗎？」**

耶穌第一次碰到施洗約翰，在受洗的時候，施洗約翰就說：我是用水施洗，但祂要用火與聖靈給眾人施洗。耶穌十分確定，知道祂的職事，因此祂說，我來就是要把火丟在地上。什麼是火呢？是福音的火，也是審判的火。福音像火一樣在人群中燒起來，讓每一個人都是火熱的。我們看到五旬節的

時候，聖靈降下，像火舌一樣分賜給各人；每個人都被聖靈感動，就開始說起神國的話。耶穌何等的願意把火丟在地上！這福音，就燒起來；而這火呢，就帶來審判。聽見福音的就分成兩種截然不同的光景：相信接受的，成為神國度的子民；拒絕的，就斷定自己不配承受福音。

保羅也說，他在凱旋的行列當中散發出香氣：這香氣對某些人來講是使人活的香氣，而對另外一些人來講，就是叫人死的香氣。因此，我們傳福音，同時也把人分別出來了：接受的得到救恩；不接受的得著審判。因此耶穌說，我來是把火丟在地上，倘若已經著起來，不也是我所願意的嗎？

今天我們繼續這福音的職事，神差我們在各地為祂做見證。我們也應該這樣講，我們來是把火丟在地上，倘若已經著起來，這不是我們所願意的嗎？

### **第 50 節：「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，我是何等的迫切呢？」**

這「當受的洗」就說出祂必須到耶路撒冷去，祂必須被迫害，祂必須被掛在十字架上，而對於這十字架的洗禮，祂的心是何等的迫切。

耶穌在地上盡職的時候，祂的肉身成為祂裡面神聖生命的一個拘束和限制。藉著十字架上的死，祂的身體破碎，裡面神聖的生命就釋放出來。而這神聖的生命就帶來福音的火，傳遍各地；而耶穌對於這個，祂的心是何等地迫切。

今天我們也是一樣，一方面我們對福音很有負擔，我們願意繼續去延續這福音的火；但為了這福音的火，也許必須先受十字架的洗禮。而我們今天為了神國出去傳福音，我們也必須要有背十字架的心態。這不會是一個平順的道路，這不會是一個通達的道路，我們預備好了嗎？耶穌怎麼說呢？

**第 51 節：「你們以為我來，是叫地上太平嗎？我告訴你們：不是，乃是來叫人紛爭。」**

我們讀這句話要真的能會意：人都是被罪惡捆綁的，人被罪的限制，世界的限制，老我的限制，天然的限制。而耶穌一來，把一些人拯救出來了，而這些被拯救的人，就願意過一個不同的生活；而他們的生活經常會是一個背十字架的生活，經常是一個被人迫害的生活。因此祂說，我來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人紛爭。

**第 52 節：「從今以後，一家五個人將要紛爭：三個人和兩個人相爭，兩個人和三個人相爭；」**

因為真正聽了福音，得救的總是少數，就像那小群一樣。而這些得救的人，不被那些不得救的人理解，因此就會產生紛爭。接著，耶穌說：

**第 53 節：「父親和兒子相爭，兒子和父親相爭；母親和女兒相爭，女兒和母親相爭；婆婆和媳婦相爭，媳婦和婆婆相爭。」**

耶穌把各樣的關係列在我們面前，沒有得救之前，好像大家都是被罪所轄制，一但有人脫離了罪的捆綁，得救了，他就願意照著耶穌的教導，開始也過一個傳福音的生活；而這個生活，就是一個背十字架的生活。這個生活，也是一個被人不瞭解，甚至於被人迫害的生活，因此，就會產生紛爭。

在各樣的人際關係上，表面看起來好像產生不和諧，為什麼呢？因為得救的人願意傳福音，因為得救的人願意他所愛的，也得到福音的好處；而當他所傳講不被接受的時候，就會產生紛爭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如果你看一看你自己的生活的，回憶一下你得救前後的情形，是不是你也被你所愛的人不瞭解，不諒解，

甚至於被仇視，被迫害？這就是耶穌這裡所說的紛爭。但耶穌自己是去受十字架的洗禮。

我們每一個跟隨耶穌基督的人，我們不能夠成為迫害別人的人；我們寧可背十字架，寧可被人欺負，寧可被人苦待，我們願意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受苦的樣式。耶穌走上十字架，所以我們眾人都可以得救。如果你為你所愛的家人，你願意背十字架；只要你願意背十字架，你所愛的人，就可能得救。

耶穌這裡所強調的，就是不要以為我們的福音會被人樂意接受的；相反的，人們經常不理解，尤其那些愛你的人，他以為是為了你的好處。因此，他可能來逼迫你。但願我們都做一個願意背十字架的基督徒。

**第 54 節：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你們看見西邊起的雲彩，就說：要下一陣雨；果然就有。」**

耶穌講完了那一段偉大的獨白之後，就轉向眾人：整個美地的西邊就是地中海，當西邊起的雲彩，那邊的水氣就往美地飄，果然就會下雨。

### **第 55 節：「起了南風，就說：將要燥熱；也就有了。」**

因為美地的南邊基本上都是沙漠，當空氣從南邊吹上來的時候，都是燥熱的空氣。起了南風，就說將要燥熱，也就有了。

### **第 56 節：「假冒為善的人哪，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，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？」**

看天氣就知道要下雨或者要乾燥。耶穌說，你們會看天氣的臉色，怎麼不會分辨這時候呢？什麼是這時候？其實就是耶穌在 10：23-24 所說的，「誰見你們所看見的，那眼睛就有福了。我告訴你們：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，要看你們所看的，卻沒有看見，要聽你們所聽的，卻沒有聽見。」耶穌對眾人講了這麼長的一段話，就是告訴他們，時候到了，你們要分辨。

### **第 57-58 節：「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審量什麼是合理的呢？你同告你的對頭去見官，還在路上，務要盡力和他了結；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，官交付差役，差役把你下在監裡。」**

耶穌就對著眾人，開始傳起福音來。我們現在都還在路上，眾人都是；你總是有一些對頭，有一些你對不起人的地方。而這個人，要拉你去見官；現在還在路上，你還有時間，你就該竭盡全力地和他了結。不要等到有一天，你真的到了官府了，被判刑了，官就把你交給差役，你就被下在監裡了。這個官，說到基督再來的時候，那時候的審判。

我們很清楚，在我們每天的生活當中，是不是得罪了人，是不是對不起人，是不是有虧負人，如果有的話，在還沒有到那一天的時候，趕快合適地把它處理掉。在我們每天的生活當中，在家庭，在教會或在工作上，我們會接觸許多的人，我們必須每天都存著一個無虧的良心。如果有得罪人，儘快地與人和好；免得有一天我們見主的時候，我們會被交付給差役，被下在監裡。

**第 59 節：「我告訴你，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」**

趁著還有時間，我們就把各樣該處理的，該和好的，該賠罪的，該饒恕的，全部在還有時間的時候，把它處理好。因為時候將到，這福音的火今天已經在各地燒起來，很快地，人數滿足的時候，我們的主就要回來。耶穌是何等地迫切！盼

望我們每一個人今天對這福音，尤其對於我們所認識、我們所愛的親戚朋友們，我們也是一樣迫切的，願意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把這樣福音的負擔，擺在我們的心中，在我們的親人好友當中，給我們機會做合適的見證；也給我們一個願意背十字架的心態，知道當我們願意受苦的時候，也是福音最有能力的時候。祝福我今天的生活滿了福音的香氣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